

江门市蒙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授权董事长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 委托贷款业务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8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江门市蒙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董事长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贷款业务的公告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经审查，公司对公告中错误做如下修正：

一、更正事项具体内容：

更正前：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第1点之规定：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低于30%，董事会有权审批；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董事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该事项属于董事会审议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更正后：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1点之规定：交

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低于 30%，董事会有权审批；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董事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该事项属于董事会审议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其他相关说明

除上述内容之外，原 2023-021 号公告的其他内容均未发生变化。更正后的公告与本公告同时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江门市蒙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1 日